附件2

广元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记录期限 |
| 1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从业单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每次扣10分，信用等级直接列为D级。 | 10 | 1年 |
| 2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每次扣10分，信用等级直接列为D级。 | 10 |
| 3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每次扣10分，信用等级直接列为D级。 | 10 |
| 4 |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每次扣10分，信用等级直接列为D级。 | 10 |
| 5 | 在信用信息平台申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资料的，每次扣5分，发生2次的，信用等级直接列为D级。 | 5 |
| 6 | 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从业人员在该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业务中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次扣10分，信用等级直接列为D 级。 | 10 |
| 7 | 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从业人员近2年在该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业务中的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每次扣10分，信用等级直接列为D 级。 | 10 |
| 8 | 单位对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拒不依法履行相关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信用等级直接列为D 级。 | 10 |
| 9 | 违反本办法规定，信息变更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 2 | 1年 |
| 10 | 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从业人员在该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业务中的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若与实施细则存在扣分情形重叠，则以实施细则扣分执行，不重复扣分） | 5 | 1年 |